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建设基地大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建设基地大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土地建设基地大楼，用于公司投融资、设计研发、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所需要的经营办公、会议中心、试验研发、展示展览、食堂宿舍等。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土地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等。

二、地块基本情况

- 1、土地面积：约 17.1 亩（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2、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 3、土地使用年限：40 年
- 4、土地位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
- 5、购买价格：根据土地属性和规划指标要求，参考拟购买地块周边土地拍卖成交价格，土地拍卖价格预计 300 万元/亩，土地购买价格约 5,130 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签署之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

公司购买土地建设基地大楼，主要用于公司投融资、设计研发、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所需要的经营办公、会议中心、试验研发、展示展览、食堂宿舍等。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尚须通过挂牌出让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拍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变化，加强与相关方的密切沟通，力争竞拍成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土地建设基地大楼，为满足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土地建设基地大楼。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